

第六卷

CHINESE

中国社会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六卷

中国社会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社会学.第6卷/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ISBN 978-7-208-07494-1

I. 中… II. 中… III. 社会学—中国—文集
IV. C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3363 号

出品人 施宏俊
责任编辑 姚映然
执行编辑 折晓叶 罗琳
装帧设计 王小阳 尚燕平



世纪文景

中国社会学 (第六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编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出品 世纪出版集团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55号4层)
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635×965 毫米 1/16
印张 24
插页 3
字数 346,000
版次 2008年1月第1版
印次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07494-1/C·307
定价 38.00 元

编 前 语

自太炎先生于 1902 年最早提出“社会学”一词以来,中国的社会学几经周折,几经兴衰,至今已经整整一个世纪了。不消说前辈社会学家在思想培育和学科建设上的功业,单就中国社会学重建这 20 多年来看,众人为中国社会学塑造独特之品格、厚重之学统与扎实之学风所付出的汗水和心血也足可一书了。我们懂得,今人的耕种和收获是对前人最好的纪念,而撒播的种籽又孕育着下季的丰收。《中国社会学》创办于今,一则为纪念前人,二则为推进积累,三则为探索方向。惟愿学人众志成城、协力开拔,共迎社会学的新春。

既然名为《中国社会学》,本刊作者自然是本土学者和海外华人学者。本刊所选论文也大体包括三类:已在汉语学刊发表的论文或译文;已在外文学刊上发表的论文;未刊论文。本刊特别鼓励针对中国社会所作的研究。《中国社会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办,除前两卷由社会学研究所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并于年内出版外,今后每年出版一卷,并采用匿名评审制筛选论文。本刊草创,望学界同仁鼎力支持。不妥之处,还望不吝教正。

目 录

1	经济生活的社会分析	
3	嵌入性与关系合同	刘世定
26	中国转型经济中的宗族网络和私营企业	彭玉生
54	为什么内部市场机制会失败	
	——对一个国有企业组织形态的经济社会学分析	平 萍
91	财政体制改革与地方政府行为	
93	“逆向软预算约束”：一个政府行为的组织分析	周雪光
113	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	
	——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	周飞舟
153	财政分权与省以下政府间关系的演变	
	——对 20 世纪 80 年代 A 省财政体制改革	
	中政府间关系变迁的个案研究	张闫龙
179	转型时期的社会运动和集体行动	
181	集体上访中的“问题化”过程	
	——西南一个水电站的移民的故事	应 星 晋 军
210	行动力与制度限制：都市运动中的中产阶层	陈映芳
231	单位分割与集体抗争	冯仕政
269	延续的社会主义文化传统	
	——一起国有企业工人集体行动的个案分析	佟 新
287	研究述评和评论	
289	西方社会运动与革命理论发展之述评	
	——站在中国的角度思考	赵鼎新
333	对哈里森·怀特市场模型的讨论：解析、探源与改进	王晓路

CONTENTS

On the Economic Life: A Social Analyse

Embeddedness and Relational Contract **Liu Shiding**

Kinship Networks and Entrepreneurs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Peng Yusheng

Why Does the Internal Market Mechanism Fail? An Economic Sociological
Analysis on the Organizational Form of a State-owned Enterprise in China

Ping Ping

Fiscal Reform and Behaviors of Local Government

Inverted Soft Budget Constraint: Extrabudgetary Resource-Seeking
in Local Governments

Zhou Xueguang

Rural Fee Reform and the Chang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and Peasant

Zhou Feizhou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ub-provincial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A case study

Zhang Yanlong

Social Movements and Collective Behavior during Social Transformation

The Course of Masses' Shangfang Developing Trivial Matters into
Big Issue—The story of migration for constructing a hydropower
station in Southwest China

Ying Xing & Jin Jun

Ability of Action and Institutional Restrict: Middle class in the
urban movement

Chen Yingfang

Protest Mobilization under Danwei System in China

Feng Shizheng

Continued Socialist Culture Tradition: An analysis of collective
action of workers at a state-owned enterprise

Tong Xin

Review

A Critical Review and Critique of Western Theories of Social
Movements and Revolutions: A Chinese synthesis

Zhao Dingxin

A Discussion on Harrison White's Model of Production Markets:
Anatomy, Comparison, and Revision

Wang Xiaolu

经济生活的社会分析

嵌入性与关系合同^{*}

刘世定

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提要]本文在嵌入性视角的引导下,进入关系合同理论领域。对关系合同的分析,以威廉姆森的合同治理结构理论作为基点。在分析了他的理论脉络和隐含假设后,本文提出了三个假定,即约前关系导入、多元关系属性、对关系属性的有限控制。在新的假设下,首先讨论了合同治理结构和嵌入关系结构之间不同的对应关系,并特别探讨了两者间的结构性摩擦。继而,在关系合同的研究中引入委托—代理关系,于是“二次嵌入”问题被提了出来,这给再缔约过程注入了新的不确定性。最后,以中国乡镇企业组织为例,说明了关系合同理论在现实问题研究中的应用意义。

一、嵌入性：视角与操作性

(一) 从波拉尼到格拉诺维特

50年代,当主流经济学醉心于以“竞争—均衡”为核心的精巧理论模型研究,而将制度内容置之脑后时^①,经济史学家卡尔·波拉尼发表了他的论文——“作为制度过程的经济”。这是他继1944年发表《大转变》以后的又一重要论著。他在这篇论文中指出:“人类经济嵌入并缠结于经济与非经济的制度之中。将非经济的制度包容在内是极其重要的。

^{*} 本文原载于《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4期。

^① 有制度头脑的经济学家,通常要通过对这些模型的再研究来揭示它们隐含的制度假定。这种制度假定的被揭示,并不一定意味着模型的建构者们当初已有明确的制度设定意识。

对经济的结构和运行而言,宗教和政府可能像货币制度或减轻劳动强度的工具与机器的效力一样重要”(Polanyi, 1971/1957)。在这里,波拉尼不仅提醒经济学家重视制度的重要性,而且将政府和宗教作为降低成本的机制与货币、工具和机器相类比,其思路隐约与后来兴起的以交易成本为核心概念的新制度经济学相契合。这一思路,与新制度经济学的重要代表人物、经济史学家道格拉斯·诺思提出的以国家、产权、意识形态为基石的理论之间,有着更浓的联系色彩(诺思,1991)。^②

不过,对许多经济学家来说,波拉尼上面的论述在理论意义上,除了提醒他们注意制度对经济绩效的影响之外,并没有比古典经济学家在这方面带来更多的效益。但值得注意的是,如诺思所言,波拉尼在对经济学家产生较小影响的同时,却对其他社会科学家和历史学家有着很大的影响(诺思,1991:49)。在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中,他使用的“嵌入”概念特别受到重视,引发了为数不少的讨论。讨论的重点一度集中于经济行为是否仅在前工业社会里嵌入于社会关系中,而在工业社会中经济行为是否日益具有独立性从而是“非嵌入”的。到80年代中期,经格拉诺维特的更为理论化和操作化的探讨,“嵌入性”视角得到更为广泛的重视,并成为目前美国新经济社会学的一个基础性概念。

在格拉诺维特看来,主流社会学和经济学中,由于受到人类行动过度社会化和不充分社会化概念的束缚,因而使理论的解释力和预测力大为减弱;这两种看似极端对立的概念,都会将人作为原子化的行动者来处理,忽略人们之间具体的社会关系;而人的行动紧密嵌入在人际网络关系中的视角——这正是格拉诺维特的主张——则避免了过度社会化和不充分社会化的极端观点;运用这一视角,将可以对新制度经济学组织理论中特别关注的机会主义行为的避免、市场和等级制等问题提供新的理解(Granovetter, 1985)。格拉诺维特的探讨事实上涉及两个基本层面,一是社会科学中研究人的行动的视角,即以“嵌入性”视角来挑战主

^② 诺思是对卡尔·波拉尼的工作给予重视的一位经济学家。他认为,对于历史上存在的多种多样的组织形式进行研究一直是历史学中的一个主题,但是大多数研究缺乏分析意义,而波拉尼的研究则是例外(诺思,1977)。他在评论波拉尼的《大转变》一书时指出,波拉尼在描述“无管制市场”的分裂效应,强调国家缔造非人格市场,说明降低交易费用的非市场配置方式时,虽然分析含糊不清,但其基本感觉为理论的重建提供了一个思路。当然,诺思也指出,波拉尼并没有提供一个既能解释产权结构的创立,又能说明集团影响国家方式的国家理论,也没有提供一个意识形态理论(诺思,1991,202-203)。

流经济学和社会学中关于人的行动的基本假设;二是在“嵌入”的具体内容上,把人际关系网络作为要素,从而把社会学研究中的一个主要关注领域引入进来。这两个层面使他和卡尔·波拉尼相区别。在波拉尼那里,一方面,问题没有提到人类行动的基本假设的抽象程度,另一方面,注意的是嵌入于制度,而不是人际关系网络。提出一个视角,并不等于形塑了一个具有分析力的操作性架构。从操作性架构的角度来看,“嵌入性”可以引导出不同的研究策略。一种策略我称之为“可分析策略”。在这种策略下,当我们说“A 嵌入于 B”时,是将 A 和 B 作为两个相对独立的系统看待,并认为嵌入的机制是可分析的。与此相对的策略可称为“不可分析策略”。在这种策略下说“A 嵌入于 B”时,恰是反对将 A 和 B 看作两个相对独立的系统,强调面对的是不可解的一体化事物,从而嵌入机制是不可分析的。我认为,在格拉诺维特 1985 年的那篇讨论“嵌入性”问题的著名文章中,操作性研究策略的路向是不清晰的。当他认为经济行动是受人际关系网络的约束,并认可理性选择作为工具性假设时,倾向于“可分析性策略”;当他把承认制度对行为的约束并特别关注制度实施过程的新制度经济学对人的行为的分析也归入“原子化行动者”设定,而从“嵌入性”视角而加以批判时,又表现出“不可分析策略”倾向。本文以下与嵌入性有关的分析,将仅在“可分析策略”下展开。

采用可分析策略,自然要求概念清晰和命题的有界性。格拉诺维特把自己对“嵌入性”的讨论限定在人际关系网络的范围之内,而且强调他所进行的是一种“近因”分析,便是力求使他的讨论是有界的。这正是格拉诺维特的高明之处。相比之下,诸如“经济嵌入于社会”那样的命题便显得大而无当。^③ 这样一种陈述存在的问题,一是概念不清晰:“经济”是指什么,“社会”又是指的什么,常常是不明确的。对于这个看似简单的概念问题,如果不能明确回答,那么讨论的成效必定大打折扣;二是命题的内容过分稀薄,甚至稀薄到与“普遍联系”的哲学陈述基本等同。例如,伯纳德·巴伯尔对工业社会中“非嵌入”的观点进行批评时认为,这种看法使人们的研究注意力偏离对市场如何与社会体系的其他部分相互依存进行分析,而赋予市场一种在分析上及具体形象上的错误的独立性(Barber, 1977)。对“非嵌入”观点进行批评是有道理的,但以“与社会

^③ 乔治·多尔顿写道,波拉尼的论著发表之后,一些概念性词汇被广泛使用,如“经济嵌入于社会”(多尔顿,1992:962)。

体系其他部分的相互联系”来理解“嵌入性”,则过于苍白。如果“嵌入性”命题仅仅是指出“经济”与“社会”的相互依存,那么它只不过是一个哲学思考,而不是一个社会科学概念。哲学思考固然有意义,但它和具有明确的条件设定的社会科学命题毕竟不是一回事。

(二) 关系合同和古典合同

在接受“嵌入性”视角并采用可分析性策略进行研究方面,本文将关系合同(relational contract)的研究作为进一步的讨论基础。之所以如此,概出于以下三个考虑:一是就理论而言,在关系合同已有的研究中,问题相对说来提得比较明确,具有进一步探讨的基础;二是就经验资料的取得而言,合同研究不失为探讨嵌入性问题的一个较方便的入口,如诺思所说,合同问题的探讨“有一个重要的优势,即合同的一般界定是成文的,这就提供了获得一系列观察资料的可能性,而从这些资料中援引出来的可检验的假设对于有用的理论化工作是必不可少的”(诺思,1991:234);三是就社会实践意义而言,合同理论对中国的组织和制度变迁过程的研究相当重要。

从学科传统来看,经济学家不像社会学家那样敏感于经济活动向人际关系的嵌入,但是在新制度经济学的某些研究领域,从70年代以后,他们已经在社会学家和法学家的影响下渗入了这一视角。关于关系合同的研究就是这样。

关系合同的概念是由法学家伊恩·麦克内尔提出的,而他的思想则受到法律社会学家马柯利(Macaulay, 1963)的影响。麦克内尔区分了分立的交易和关系交易(discrete and relational transaction),并将合同分为古典的、新古典的和关系的(Macneil, 1974)。他强调,在对于各种类型合同的研究方面,正确方法的核心是认识到所有交易在社会关系上的嵌入性(Embeddedness)。

麦克内尔的研究很快引起威廉姆森、哥德伯格等制度经济学家的注意(Williamson, 1979; Goldberg, 1980),并将一些重要的思想吸纳进他们的经济学体系。哥德伯格写道:“关系交易框架将我们的注意力转向了被标准微观经济学忽略了的许多问题上。它也指出,在许多情况中,经济学家们一般面对的静态最优问题的重要性被高估了。为了追求其关

系目标,关系双方愿意承担大量明显的静态无效率”(Goldberg, 1980)。也就是说,为了维持长期关系,当事人宁愿克制对短期最大效用的追求,避免苛刻的交易。

通过新制度经济学家的工作,合同理论成为新制度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制度经济学的视野中,根据菲吕博顿和瑞切特的概括,合同被分为两类,即古典合同和关系合同。古典合同是完全合同,其特点是,事前对于合同有效期及各项权利、获得收益的条件等条款做出明确规定,而遗漏条款则有合同法可依循并予以弥补。古典合同的概念是新古典微观经济学理论中隐含的基础。分立的、瞬时的交易接近于古典合同概念描述的状态。而关系合同则是不完全合同。这种合同的特点是,由于签署合同各方的有限理性和交易成本的存在,使得合同是有缺口的,并且这种缺口无法通过合同法来弥补,而要依靠在两个关系体系中的连续的协商来解决。也就是说,未来订立新合同的社会关系基础在事前就已经建立。关系合同内生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体系中,这种关系的起始和终结都无法准确地确定(菲吕博顿和瑞切特,1998,21—22)。

从嵌入性的角度看,可以这样说:在古典合同条件下,交易双方签署的合同(通常是成文的)依凭合同法,合同法构成了完全的缔约背景;在关系合同的条件下,交易双方签署的合同只部分依赖于法律体系,部分则嵌入于人格化的关系体系之中。

二、威廉姆森的关系合同理论： 交易特征分析和隐含的假设

(一) 交易特征和治理结构

在新制度经济学家中,威廉姆森被认为是关系合同理论方面的一个重要代表人物。

威廉姆森对于合同的研究,是在治理结构(governance structure)的视野下展开的。他的理论基于两个重要的行为假设,即有限理性和机会主

义。有限理性假设来自西蒙,在这一假设下,人被认为在主观上追求成本最小化,但由于认知能力有限,只能在有限的程度上实现这点。所谓机会主义,威廉姆森把它定义为,欺诈性地追求自身利益。它既包括一些明显的形式,如说谎、偷盗、欺骗,也更多地涉及复杂的欺骗形式。一般而言,机会主义指不完全或歪曲的信息揭示,尤其是有目的的误导、歪曲、假装、含混其词或其他形式的混淆(Williamson,1985;威廉姆森,1998)。

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的存在,不仅意味着签署合同是有成本的,从而合同是不完全的,而且使合同的实施成为重要环节,用威廉姆森的话来说,就是事后支持制度变得很重要。他认为,不同的交易特征,会使追求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最小化的人寻求不同的治理结构。而交易的特征,主要取决于三个要素,即资产专用性、不确定性、交易次数。在这三个要素中,威廉姆森特别重视的是资产专用性,这指的是为支持某项特殊交易而进行的耐久性投资(他区分出了四类资产专用性,包括地点专用性、实物资产专用性、人力资产专用性、专项资产)。威廉姆森认为,在没有专用性投资并且交易次数不多时,交易双方维持长期关系的意义不大,双方的具体身份也不重要,所以市场治理是相对有效的方式。但在有高度专用性资产时,情况则不同。对高度专用性资产来说,如果交易失败,把它用到另外的用途上时收益会低得多。更准确些说,资产专用性程度越高,交易失败导致专用资产拥有者的损失越大,他对机会主义行为造成的伤害的承受力越脆弱。在这样的条件下,关系的持久性是有价值的,因而交易双方的具体身份就变得很重要。所以,在具有高度专用性投资且交易需要经常进行的条件下,关系性缔约有相对优势。这时,有效的合同是关系合同(Williamson,1979;威廉姆森,1998)。

威廉姆森曾将治理结构和交易特征的匹配关系以图表的形式摆列出来,见表1。

表1 治理结构和交易特征

		投资特点		
		非专用	混 合	特 质
频 率	数次	市场治理	三方治理 (新古典缔约活动)	
	经常	(古典缔约活动)	双边治理	统一治理 (关系性缔约活动)

资料来源:Williamson,1979:44。

上表是威廉姆森以麦克内尔的合同分类(古典的、新古典的、关系的)为基础展开讨论的结果。他关心的核心问题是,何以会有不同形式的合同和相应的治理结构?这个问题在新古典经济学体系中是不存在的。他对这个问题的关心和讨论,显然是他关于《市场和等级制》研究的继续(Williamson, 1975)。在合同理论中,他的主要贡献之一是将资产特征、交易频率等变量和合同的差异联系起来,从而提供了一个有相当大扩展余地的研究生长点。

在关系性缔约的研究方面,威廉姆森的一个基本论点可以说是在交易成本分析的基础上,将关系的功利性发育看作是专用资产投资和多次交易的因变量。这一论点固然还大有进行更精确讨论的余地,但它对于关系与交易、对于嵌入性的研究来说,应视为一个重要的推进。

(二) 隐含的假设及局限性

如果对威廉姆森的合同理论做一番思考,便会发现它不仅存在于那些已经明示出来的假定和条件之上,而且还包含着一些隐含的条件和假定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特征。后者也是不容忽视的:

(1) 威廉姆森的关于不同治理结构的相对优势的分析,建立在一定的制度背景条件下。具体而言,它至少要求存在着使没有专用资产而且次数不多的交易在不依靠特殊人际关系的条件下顺利进行的合同法体系,以及其他一般社会道德伦理体系。只有在这样的制度体系存在的条件下,威廉姆森所设想的不依靠关系体系的“市场治理”方式的相对优势才能存在,从而关系性缔约活动的相对优势才能限制在存在专用性资产和经常性交易的条件下。如果没有这样的法律体系和一般社会道德的约束,为了防止机会主义行为的侵害,没有专用资产、且频率很低的交易也常常会嵌入到特殊人际关系中进行。这时,人格化的交易方式可能比威廉姆森所说那种非人格化的“市场治理”方式更具有优势。^④

(2) 在威廉姆森的关系合同理论中,具有特定身份的人际关系是减

^④ 诺思看到,机会主义不仅会受到成员众多的竞争的约束。而且会受到“人格化交易”的约束(诺思,1991:38)。

少机会主义行为从而降低交易成本的,人际关系和成文合同之间事实上被假定为没有摩擦。^⑤ 这一假设和他对于关系的发生学的看法有关。在他看来,在存在专用性资产和多次交易的情况下,因为关系的维持具有价值,从而双方有形成持久关系的需要,所以关系将会自然发展起来。“熟悉有助于交流经济的实现:随着经验的积累和细致差异信号能被灵敏地发送和接收,专用的语言发展起来了,制度和人的信任关系也都逐渐发育。……在人们认为人的诚实起重要作用的地方,……人们会拒绝一部分利用(或依赖)合同文本的机会主义做法”(Williamson, 1979: 31)。在关系随交易需要而发育的条件下,关系和成文合同之间自然被假定为协调的。

(3) 当威廉姆森将关系视为被资产专用性和多次交易的需要诱导出来时,他对于专用投资何以发生的条件并没有给予充分的关注。事实上,这里存在着一个重要的问题,即如果没有一定的人际关系存量及与此相联系的对未来关系可持续发展的预期作为前提,专用投资决策如何能够做出。显然,没有这样的前提,做出专用投资决策是不明智的。然而,如果将缔约前关系导入,那么成文合同和人际关系之间的关系将可能变得复杂起来。在下一节中,我们将对此加以论述。

由于隐含地假定存在虽不完全但却相当良好的法律制度体系,假定关系会恰如其分地在对其有着需要的交易中发育出来,因此,威廉姆森的关系合同理论很自然地将人际关系和成文合同之间的复杂的交织关系、合同所嵌入的人际关系的结构差异以及这种差异对合同实施过程的影响等问题放到并不重要的地位上。他虽然十分注意研究合同的“过程特征”,并提出了一些重要之点,如“根本转换”、“私人秩序”、“过程的公平性”等(威廉姆森, 1998),但恰恰是和“关系”本身相联系的一些重要特征被忽略了。他力求说明何以会有不同形式的合同,并在其理论架构中为关系合同定位,但由于以上的假设和忽略,使我们在面对一些重要的现实问题时,失去了嵌入性视角下的关系合同概念所可能提供的帮助。比如在我们面对“为什么在满足关系性缔约活动所需条件的情况

^⑤ 注意,这里所说的没有摩擦的假定,特指在“人际关系”和“成文合同”之间,而非指在人际关系中不会存在摩擦。威廉姆森曾讨论过通过交换人质来保证和平的逻辑,并将结论用于处理长期合同的非正式机制的研究中(Williamson, 1983)。交易中的抵押关系的存在当然意味着不能排除人际关系中的策略行为和摩擦。人际关系维持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针锋相对、以牙还牙的策略(如博弈论中所论述的)也意味着某种紧张关系。但和我们这里说的摩擦不是一回事。